

區議會文件 2016 / 第 52 號
(於 21.6.2016 會議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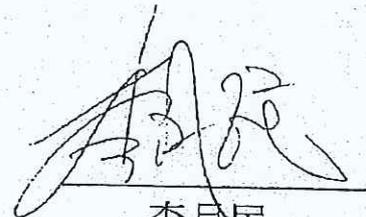
致：元朗區議會沈豪傑主席
由：李月民區議員
事：嚴懲非法堆泥填塘惡行

沈主席：

嘉湖山丘事件引伸新界區的非非法堆泥填塘嚴重，上水區鄉事委員會主席更在電視節目中，痛斥惡行，並揚言要求政府修例「捉晒非法堆泥填塘者打靶」，足見社會各界人士的氣憤。

本人欲查詢政府會否接納上述修例要求及有何看法？請檢視現有法例能否杜絕非法堆泥填塘惡行，並請政府告知有否良方解決？政府會否加重刑罰懲處非法堆泥填塘黑手？政府有否元朗區非法堆泥填塘黑名單及檢控時間表。

本人要求(1) 將此議題列入 2016 年 6 月 21 日元朗區議會大會或盡快召開特別會議的議程討論；(2) 並請繼續於元朗區議會大會中續議嘉湖山丘(暱稱天水圍附近土地平整工程)的進展直至問題完全解決；(3) 另請發展局及環保局派員出席會議，解答議員的提問。有勞之處，不勝感銘。



李月民

2016 年 5 月 11 日

YLDC Received on

11 MAY 2016

**有關非法堆泥頭填塘
及天水圍嘉湖山莊對開的堆積泥頭**

就李月民議員的提問，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規劃署、屋宇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和地政總署的綜合答覆如下：

2. 就社區對天水圍嘉湖山莊對開的堆積泥頭所表達的關注，政府十分重視並嚴肅跟進。相關政府部門包括環保署、規劃署、屋宇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和地政總署已於本年 3 月至 5 月期間召開了多次跨部門會議，政府各部門並跟據相關法例和個案的具體情況，採取相應執法行動。
3. 自今年 3 月至今，規劃署已對在相關地點確認的違例填土工程，發出了 30 份「強制執行通知書」，27 份「恢復原狀通知書」及 9 份「要求提供資料通知書」。規劃署亦已就違反「要求提供資料通知書」的 6 名人士作出檢控，事涉人士已被法庭定罪及罰款。規劃署會繼續密切監察該地點，若有新的違例個案或有個案未有遵從通知書要求處理違例發展，規劃署會果斷採取執行管制或檢控行動。另外，環保署調查發現該土地平整工程負責人沒有採取《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要求的措施，防止散發塵埃；環保署已完成調查並正開展檢控程序。
4. 元朗地政處於 4 月底發現填土延伸至毗鄰一幅被私人地段包圍的政府土地，面積約 300 平方米，遂採取相應土地管制行動，根據香港法例第 28 章《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在現場張貼通告，飭令佔用人於限期前停止佔用有關政府土地。由於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在限期屆滿後未有停止，元朗地政處正蒐集證據，以便啟動檢控工作。為免影響相關檢控工作，地政總署現階段不宜透露有關具體資料。此外，環保署亦正跟進涉嫌棄置建築廢物在政府土地的個案，若有足夠證據會提出檢控。
5. 就非法填土填塘，一般在發展審批地區圖或取代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內的「綠化地帶」、「農業」和保育有關的用途地帶（例如「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自然保育區」和「海岸保護區」）即使為經常准許用途而進行的填土或填塘工程，均必先取得規劃許可，否則便屬違例發展，規劃署可採取執行管制行動。至於是否需進一步收緊對這些違例工程的管制，包括考慮修改現行法例，政府樂意以開放的態度去討論，但與此同時，政府亦必須顧及相關法例及規管的歷史背景，並在涉及公眾利益和土地權益的議題上小心平衡各方面的考慮。

6. 適當存放或重用建築廢料於填土可以善用資源，配合珍惜資源的原則，但大前提是具體用途和操作必須符合香港所有適用法例，包括獲土地擁有人的同意，符合環保法例、土地使用及規劃條款、及工程安全法例等。否則即屬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為了加強管制非法棄置建築廢物於私人土地，政府於 2014 年 8 月透過《廢物處置（修訂）條例》引進了一項預先通知程序，規定任何人士在私人土地擺放建築廢物必須先得到所有土地擁有人的書面許可，並向環保署遞交確認通知表格。環保署在收到書面通知時，會同步通知各相關部門，讓他們知悉有關計劃，讓各部門按照其職權及適用的法例處理及作出跟進，確保有關活動符合所有法例要求。新規定亦有助各部門加強監察，全方位打擊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行為。

7. 如非法填土工程涉及城規條例下的違例發展，規劃署可根據城規條例採取執行管制行動，向有關人士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或「停止發展通知書」，要求有關人士在指定的時間內中止該違例發展。此外，若棄置建築廢物或堆泥活動而經平整的土地有相當可能會坍塌及因而相當可能會導至任何人受傷或財產損毀的危險，屋宇署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27A 條發出危險斜坡修葺令，着令該土地的擁有人進行命令所指明的工程、委任相關建築專業人士勘察該斜坡/土地及提出補救工程建議，以及進行經批准的補救工程，以確保公眾安全。

8. 具體執法方面政府亦有跨部門協調機制，環保署協調多個政府部門包括地政總署、規劃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屋宇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民政事務總署、路政署，監察非法棄置廢物的情況、交流情報、與及協調部門間的管制行動。透過跨部門協調機制，各部門就各自的職權範圍及相關法例進行巡查及監察的工作。

9. 環保署與各有關部門正研究強制所有泥頭車加裝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的的技術可行性和相關問題，並會進一步進行測試及諮詢業界意見，以取得共識及擬定具體建議。

環境保護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
屋宇署
規劃署
地政總署

2016 年 6 月